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待所管理要點

113 年 3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有效管理招待所，並加強對蒞校來賓與教師之服務，特訂定本校招待所管理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招待所，指高科大會館(第一校區)、思賢樓招待所(建工校區)及學人宿舍(楠梓校區)。
- 三、招待所管理由總務處事務組指定人員管理之。
- 四、借住對象：
 - (一) 受邀至本校任教、研究、演講、出席會議及洽公之學者專家。
 - (二) 本校相關單位邀請來校參與各項活動者
 - (三) 來校視導之人員。
 - (四) 教職員工生、校友及其眷屬親友。
 - (五) 其他經專案核准者。
 - (六) 本校入學考試考生及眷屬。
- 五、申請程序：
 - (一) 由申請單位或借住人於借住前三日，填具申請表經單位主管核章後，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，但有緊急事件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二) 借住者非本校人員，除參加入學考試之考生及眷屬外，均應由本校相關單位或人員代為申請。
 - (三) 申請表經送請總務長或其授權人核准後，奉准借住之申請人或申請單位，應持核准申請表至財務處出納組開立繳款單繳納住宿費，並憑繳費收據辦理借住手續。
- 六、收費標準：
 - (一) 高科大會館：雙人套房，每間每日收費計有新台幣(以下同)一千元、一千二百元及一千五百元三類型。
 - (二) 思賢樓招待所：
 1. 單人套房：每間每日收費一千二百元。
 2. 家庭合住型（含一間套房、二間雅房、客廳及廚房）：
 - (1) 全戶每日收費三千元。
 - (2) 套房每間每日收費一千二百元。
 - (3) 雅房每間每日收費一千一百元。
 - (三) 學人宿舍：雙人套房，每間每日收費一千二百元。
 - (四) 住宿優惠方案：
 1. 連續住宿達十一日(含)以上至三十日，住宿費用依收費標準七折收費。
 2. 連續住宿達三十一日(含)以上至六十日，住宿費用依收費標準六折收費。
 3. 連續住宿達六十一日(含)以上，住宿費用依收費標準五折收費。
 4. 本校專案計畫邀請入住之貴賓如因編列經費困難或其他因素，經借用單位簽請校長核准後，得免收住宿費用，僅收取必要之水電費每人每日一百元。
 5. 如因特殊情事或處理緊急事件需要，經相關單位陳請校長專案核准並完成申請程序者，得免收取住宿費用。

- 七、借住人或申請單位於訂房繳費後，因故取消住宿者，至遲需於住宿前一日辦理註銷手續，逾期概不退費；提前退宿者，應以實際入住日計算，並於退宿前一日辦理退費。
- 八、招待所住宿時間以下午三時至翌日中午十一時止為一日計，退宿時應繳回住房鑰匙(房卡)及電梯管制卡，如有損壞或遺失，應繳交工本費五百元。
- 九、住宿規約：
- (一) 招待所內不得賭博、酗酒、吸食違禁品及飼養寵物，並應注意用電安全及維持安寧。
 - (二) 對招待所內之公物應負愛護之責，如有不當損壞或遺失，應由借住人或申請單位照價賠償。
 - (三) 借住期間應保持整潔，妥善保管個人貴重物品；離開時，應關好門窗、冷氣、水龍頭及電燈等。
- 十、借住人遷出招待所時，應將私人物品清理完竣，違反者，將視同廢棄物，並由本校代為處理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